

# 佛冈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佛府〔2019〕1号

因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需要，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房屋征收补偿的有关规定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及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一、征收范围：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原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国有土地上的14间房屋（商铺）。

二、征收部门：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

三、房屋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将房屋交征收部门。

四、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

五、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六、房屋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决定

附件：佛冈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附件

## 佛冈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提升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县政府决定将现县消防大队所在地用于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决定对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根据《国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国有土地上的 14 间房屋（商铺）。

二、征收主体：佛冈县人民政府。

三、征收部门：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

####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下称评估机构）

商铺征收评估工作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的规定开展。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县政府作出商铺征收决定并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协商选定的，由征收部门通过清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并公布确定结果。

#### 五、项目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情况

项目宗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位于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消防巷 2 号，该土地四至：东至巷道；南至巷道；西至巷道；北至环城中路。土地原使用权人为佛冈县公安消防大队，使用权面积为 3600 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786.9 m<sup>2</sup>，其中 14 间一层房屋（商铺）为个人所有，总建筑面积约 446.6 m<sup>2</sup>。该 14 间商铺为本方案征收补偿对象。

#### 六、被征收商铺面积的确定

被征收商铺的所有权人、面积等，以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批准文件的记载为准。

#### 七、被征收商铺的征收补偿与安置

被征收商铺和产权调换商铺的房屋价值、装修价值、平均月租金等，由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分别进行评估确定。被征收商铺和产权调换商铺的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 （一）商铺的房屋征收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商铺产权调换。

##### 1. 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征收部门按被征收商铺房屋价值（不含装修价值）上浮 5% 向被征收人支付货币补偿费。

##### 2. 商铺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商铺产权调换的，由征收部门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商铺，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商铺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商铺房屋价值的差价。商铺产权调换后，由县政府负责办理产权证。

（1）产权调换房源基本情况：按照商铺房屋价值及面积相近、权属清晰的原则，

产权调换房源为县城建设路、新华街、通庆街等地段的商铺（详见附件）。

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商铺中有部分商铺处于出租状态，在产权调换后，出租合同继续履行，租金由调换后的产权人收取，从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后的次月开始收取。

（2）选房原则：本着先签约先选铺的原则，由被征收人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时间顺序，选择产权调换商铺房源；如有多个同时签约的被征收人选定同一间产权调换商铺的，则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该产权调换商铺的选择顺序权。

（3）被征收商铺与产权调换商铺之间的差价按以下两种情形分别结算：

①按房屋价值的面积单价，征收商铺高于调换商铺的情形：

以被征收商铺的房屋价值（不含装修价值）上浮 5%后计算与产权调换商铺房屋价值的差价。

②按房屋价值的面积单价，征收商铺低于调换商铺的情形：

\*若产权调换商铺与被征收商铺面积相等的，不用结算差价；

\*若产权调换商铺面积大于被征收商铺面积的，由被征收人补交差价给征收部门。

补交差价的计算方式：补交差价=相差面积×产权调换商铺房屋价值的面积单价；

\*若产权调换商铺面积小于被征收商铺面积的，由征收部门补偿差价给被征收人。

补偿差价的计算方式：补偿差价=相差面积×被征收商铺房屋价值的面积单价上浮 5%。

（二）搬迁补偿、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

1. 搬迁补偿：给予被征收人商铺搬迁费 3000 元/户。

2. 装修补偿：

（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由征收部门按评估机构评估的被征收商铺装修价值确定装修补偿费，向被征收人支付货币补偿费。

（2）被征收人选择商铺产权调换的，由征收部门按评估机构评估的产权调换商铺的装修价值和被征收商铺的装修价值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产权调换商铺装修价值与被征收商铺装修价值的差价。

3. 附属设施补偿：

（1）电话移机费：300 元/部；

（2）宽带移机费：300 元/部；

（3）有线电视迁移费：300 元/部；

（4）空调移机费：600 元/台；

(5) 热水器迁移费: 500 元/台;

### (三)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对因商铺征收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 由征收部门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评估机构评定的被征收商铺平均月租金×1.5 倍×6 个月

### (四) 临时安置补偿

临时安置补偿只对征收住宅、办公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进行补偿。由于本次征收对象为 14 间商铺, 全部属于生产经营(出租或自营)性用房, 只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不再给予临时安置补偿。

### (五) 征收设有租赁权的商铺

被征收人(出租方)应与承租方解除租赁协议, 征收部门依法给予补偿。

## 八、征收实施

(一) 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按照《佛冈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二) 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 九、争议处理

(一) 征收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征收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 或者被征收房屋(商铺)所有权人不明确的, 由征收单位就被征收房屋(商铺)进行证据保全后, 由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按照本方案做出补偿决定, 并予以公告。

(三)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 可在补偿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补偿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征收补偿决定的执行。

(四) 在征收工作中, 对无理取闹、煽动闹事、阻挠正常工作, 辱骂、威胁、侵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其他规定

(一) 本方案未尽事宜, 由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研究确定。

(二)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由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负责。

附件: 产权调换商铺房源情况表

附件

## 产权调换商铺房源情况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1	商铺	建设路 333 号	31.5
2	商铺	建设路 335 号	36
3	商铺	建设路 337 号	8.37
4	商铺	建设路 339 号	33.3
5	商铺	建设路 341 号	28.8
6	商铺	建设路 343 号	29.7
7	商铺	建设路 345 号	28.8
8	商铺	建设路 347 号	35.1
9	商铺	建设路 353 号	28.8
10	商铺	建设路 355 号	30.15
11	商铺	建设路 357 号	29.7
12	商铺	建设路 359 号	35.1
13	商铺	建设路 361 号	8.37
14	商铺	建设路 363 号	40.5
15	商铺	建设路 365 号	29.7
16	商铺	建设路 367 号	33.3
17	商铺	建设路 369 号	35.55
18	商铺	建设路 377 号	11.7
19	商铺	建设路 383 号	31.5
20	商铺	建设路 413 号	37.34
21	商铺	建设路 514 号	36.95
22	商铺	建设路 518 号	27.65

23	商铺	建设路 520 号	32.55
24	商铺	新华街 1 号	12.16
25	商铺	新华街 3 号	22.5
26	商铺	新华街 5 号	15.58
27	商铺	新华街 19 号	28.8
28	商铺	新华街 21 号	28.8
29	商铺	新华街 23 号	23.4
30	商铺	新华街 25 号	28.8
31	商铺	新华街 29 号	28.8
32	商铺	新华街 31 号	28.8
33	商铺	新华街 33 号	23.4
34	商铺	新华街 43 号	30.81
35	商铺	新华街 45 号	28.44
36	商铺	振兴中路通庆街 31 号	38.7
37	商铺	振兴中路通庆街 29 号	36
38	商铺	振兴中路通庆街 27 号	23.6

# 关于同意聘任佛冈县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

佛府〔2019〕3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佛冈县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已满，根据工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经县政府十五届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聘任佛冈县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具体聘任人员名单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周敏聪、李志勇、莫显雄、罗瑞明、李燕。
- 二、监事会成员：刘国兴、李家明、李艺英。

以上人员聘期为2年。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 关于表彰 2018 年优秀纳税企业的决定

佛府〔2019〕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县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紧紧围绕建设清远市“副中心”、挺进珠三角和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大门”的目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全县经济呈现稳中向好、好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过去一年，面对中美贸易争端等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阵痛，全县广大企业迎难而上，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税收贡献大的优秀企业，展示了诚信纳税的良好风采和发展正能量。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企业依法纳税的积极性，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县 2018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称号，授予佛冈县昌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县 2018 年度“先进纳税企业”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其他企业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进一步锐意创新，优化管理，诚信纳税，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为加快佛冈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佛冈县 2018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名单  
2. 佛冈县 2018 年度“先进纳税企业”名单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 佛冈县 2018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名单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佛冈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冈县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卓越弘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 佛冈县 2018 年度“先进纳税企业”名单

佛冈县昌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佛冈县分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  
佛冈勤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县中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佛冈）  
佛冈县万兴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佛冈县碧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龙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佛冈篁胜投资有限公司  
佛冈碧桂园清泉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佛冈县泰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关于印发佛冈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及管理的通知

佛府〔2019〕5号

各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法制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 佛冈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清府〔2018〕12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

件。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下同）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县政府所属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镇政府及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一般可以使用“决定”、“命令”、“办法”、“规定”、“规则”、“细则”、“通知”、“通告”和“公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县政府和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二）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设定的事项；

（三）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四）符合本县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六）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七）符合规范性文件的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达等技术要求，做到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简明、用词准确、标点符号正确规范，必要时，应当明确某些用语的特定含义。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结构一般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以章、条、款、项、目的形式表达。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号，项和目的序号分别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与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内容比较简单的，可以不分章。

总则部分，应写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管机关或部门；分则部分，应写明具体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主管机关或部门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附则部分，应写明施行日期、有效期及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审议、签署、发布以及备案、监督、实施、评估、清理、汇编、解释等，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县政府所属部门认为需要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县政府报请立项。

报送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内容以及制定依据、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第八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于每年第四季度印发提报下一年度拟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县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出报请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报送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内拟订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第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列入年度计划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工作。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送或者不再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抄送县政府法制机构。

对未列入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因特殊情况需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县政府领导签批同意。

第十条 县政府所属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按照有关立法原则自主确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工作。

## 第三章 起草和送审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起草，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主持，

组织起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四条 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与县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沟通协商，协商方式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

第十五条 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行政管理对象、行业协会和专家的意见。除因突发事件等情形需要立即出台规范性文件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征求意见修改完毕或会签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第十七条 报送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制事务的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集体讨论通过、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几个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八条 报送审查的材料包括：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电子文本；

（三）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评估论证报告（起草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四）加盖单位公章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法律依据、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起草过程、征求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协调情况、对主要内容的说明、评估论证结论等）；

（五）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及参照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起草单位承担法制事务的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 征求意见或会签材料;

(八)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如应当听证的,提交听证材料;影响重大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提交政策解读材料;内容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提交文本注释稿等)。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材料参照前款执行。

##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对送审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就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原则和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要求送审单位补交材料或者退回送审单位: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的,起草单位未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的;

(三) 报送规范性文件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四) 规范性文件照搬照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未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没有制定必要的;

(五) 规范性文件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

(六) 需要缓办、补交材料或者退回送审单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查时,可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镇人民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组织、专家、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论证会,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论证,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助组织好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发征求意见函,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按规定的期限向县政府法制机构报送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报送的,视为同意。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征求意见事宜。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可以根据需要举行听证会,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团体、行政管理相对人、公众代表及有关专家等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助组织听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涉及重大决策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分歧意见较大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法制机构的意见报县政府有关领导协调或决定。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审查期限及其理由告知送审单位。

上述审查时间，不含县政府法制机构征求意见、协调以及开展听证的时间在内。

县政府法制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将审查意见通知送审单位的，视为同意送审单位所送审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送审单位收到县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后，应当认真研究吸收其所提出的意见。对主要意见不能采纳的，应当告知县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县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第五章 审议和发布

第三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镇政府领导班子议审议通过，并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署。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
- （二）县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报告；
- （三）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审议；
- （四）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发表意见；
- （五）表决。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分别处理：



(一) 表决通过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二) 表决原则通过，但尚需作进一步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

(三) 表决未通过的，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重新起草和送审，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再行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发布）制度，具体实施按照《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58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对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出台的必要性作出解读，便于群众理解和执行。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规定的统一发布载体及其他载体上发布规范性文件，应将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一并发布。

## 第六章 备案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县政府法制机构报清远市人民政府和佛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说明等各一份（含电子文档）。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说明等各一份（含电子文档）。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报送备案的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废止或者提请县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的，可以向县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处理结果答复的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处理答复期限及其理由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镇政府规范文件、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发布实施。县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未经审查

而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可以提请县政府撤销该文件，并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对未经备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县政府作出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建议。

## 第七章 实施和评估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除需要长期执行的外，一般应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应明确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3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则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实施日期。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30日以上，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但发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后应当出具评估报告，由县政府法制机构向县政府汇报，提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是否继续实施或者修改、废止的建议。

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实施机关认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

## 第八章 清理与汇编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镇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主要实施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提请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

（一）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修改或废止，需要作出相应修改的；

（二）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增减或者改变内容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修改的情况。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废止：

（一）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废止或者修改，失去制定依据或者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二）因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三）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取代旧的规范性文件；

（四）其他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应当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废止。

应当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由镇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提请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废止。

应当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承担法制事务的机构提请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废止。

第四十五条 清理后继续有效、决定修改或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由县政府发文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清理后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法制机构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汇编。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制定的其他文件（规范性文件以外的通知、意见、决定、方案等）需要由县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镇政府或县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因规范性文件违法对行政管理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严格追究制定机关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五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负责解释，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原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印发的《佛冈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佛府〔2013〕99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佛冈县引进工业项目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2019〕7号

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引进工业项目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

## 佛冈县引进工业项目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级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全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00年5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引进的外来投资工业企业(含原来执行过税收奖励的部分企业)，当年税收县级留成部分(仅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扣除30%的产业扶持资金(投产后5年内)和县政府给予的项目配套资金后，县、镇按7:3(属县引入项目)或3:7(属镇引入项目)的比例分配，并从镇属部分中按相关企业镇级奖励资金中分配15%给企业所在地的相关村组。

**第三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企业工商首次注册时间为准)引进的在我县境内投资、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和已投产工业企业的增资扩建新增征租土地的项目的增加部分，在现行财政体制下，以企业缴纳税收县级留成部分(仅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计算奖励依据，广清产业园佛冈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的税收县级地方留成，仅指属于佛冈县财政可支配留成部分，不包括《广州开发区与清远市佛冈县共同开发清远市佛冈县汤塘园区合作开发协议》明确不予分配和应分配给广州开发区的部分。在我县投资的年缴纳税收达到100万

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所有生产性工业企业，当年税收县级留成部分（仅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扣除 30% 的产业扶持资金和县政府给予的项目配套资金后，剩余部分县、镇按 8: 2 的比例分配，并从镇属部分中按相关企业镇级奖励资金中分配 15% 给企业所在地的相关村组。

**第四条** 企业税收核算范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实际入库数（以县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工业企业项目不包括：

（一）资源开采和矿业采选类项目，以及利用水、煤、石油和天然气等特殊资源经营的专营性项目；

（二）农副产品初加工类项目；

（三）建筑工程类项目；

（四）房地产开发或商住开发项目；

（五）一般建材类项目（主要指商品混凝土生产、传统砖瓦生产、水泥制品生产和沥青搅拌等项目）

（六）通讯服务项目；

（七）金融业项目；

（八）烟草等专卖项目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政策补贴的项目（主要指新能源发电、垃圾处理、固废处理、污水处理项目等）。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各镇必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将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经信局进行初审，逾期不予办理。

（二）县经信局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送县财政局复核。

（三）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报县政府审批，经批准后进行奖励。

**第七条** 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财税、工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经信、财政、税务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经信局，由县经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若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本办法与之相抵触的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关于廖德柱同志免职意见的通知

佛府〔2019〕8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廖德柱同志佛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

# 关于陈健兵等同志任免意见的通知

佛府〔2019〕10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陈健兵同志任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郑从军同志任佛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林志强同志佛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如恒同志佛冈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 关于刘辉明等同志任免意见的通知

佛府〔2019〕12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刘辉明同志任佛冈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清远市住房公积金佛冈管理部主任职务；

徐金龙同志任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佛冈县信访局局长；

温明源同志任佛冈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拥军同志任佛冈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伟中同志任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免去其佛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职务；

刘国庆同志任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学兰同志任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扬周同志任佛冈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陆志敏同志任佛冈县财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免去其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职务；

李功文同志任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姚莹丽同志任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免去其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钟和平同志任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免去其佛冈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职务；

黄华胜同志任佛冈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国飞同志任佛冈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罗杰同志任佛冈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潘岐力同志任佛冈县水利局总工程师，免去其佛冈县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海平同志任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免去其佛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职务；

陈永胜同志任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政雄同志任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曹榕桓同志任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实职），免去其佛冈县水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实职）职务；

江飞跃同志任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邝国其同志任佛冈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曹翀同志任佛冈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谭冬娥同志任佛冈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汝森同志任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启创同志任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何婉媚同志任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朱炳权同志任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谢挺陆同志任佛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旭同志任佛冈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佛冈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华同志任佛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谭武刚同志佛冈县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雁彪同志佛冈县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职务；

免去缪树坚同志佛冈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泊同志佛冈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黄银英同志佛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伟文同志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佛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 关于印发佛冈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19〕1号

各镇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禁毒办联系。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 佛冈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为了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犯罪，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根据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清公通字〔2010〕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者其他形式向佛冈县公安机关举报本县范围内毒品违法犯罪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胞、华侨）或外籍人士，均可获得奖励。

**第二条** 公安机关各部门应当设立举报受理机构，对外公布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粉）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下列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举报：

（一）吸毒。

(二) 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

(三) 非法买卖、走私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详见附件 2）。

(四) 非法贩卖、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五) 制毒工场、窝点。

(六)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第五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举报未被公安机关掌握的新吸毒人员，每查获 1 名奖励人民币 100 元。

(二) 举报贩卖、运输、走私、非法持有毒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侦破案件并缴获毒品的，根据缴获毒品量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1.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成品、下同）、可卡因 10 克以下（其他毒品按有关规定折算，详见附件 1，下同），奖励人民币 200 至 500 元（含本数，下同）。

2.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10 克以上 50 克以下（不含 50 克，下同），奖励人民币 500 至 1000 元。

3.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 克以上 100 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至 1500 元。

4.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100 克以上 500 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1500 元至 4000 元。

5.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0 克以上 1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4000 元至 1 万元。

6.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1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1 万元至 2 万元。

7.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2 万元至 4 万元。

8. 个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 千克以上，奖励人民币 4 万元至 7 万元。

(三) 举报非法买卖、走私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侦破案件并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的，每缴获 1 千克奖励人民币 100 元至 200 元，其中缴获麻黄素类，每缴获 1 千克奖励人民币 200 元至 1000 元。

(四) 举报非法贩卖、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每案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五) 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每案最高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六) 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查获制造毒品工场、窝点，缴获毒品的，视举报人和举报信息所起的作用以及缴获的毒品数量，奖励人民币 2 千元至 7 万元，具体如下：

1.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下的，最高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2.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最高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3. 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的，最高奖励人民币 7 万元。

破案时如果只查获制造毒品的工具、原料，没有查获毒品（成品或半成品）的，根据制毒规模和原料数量等情况酌情奖励人民币 2 千元至 1 万元。

(七) 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侦破下列涉毒案件，视举报人和举报信息所起的作用，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如下：

1. 查获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2. 查获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至 1500 元。
3. 查获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包括歌舞厅、迪厅、夜总会、酒吧、桑拿按摩场所以及宾馆、旅店、出租屋、网吧）或者私人会所等场所内存在严重吸贩毒活动的，奖励人民币 1500 元至 5000 元。

**第六条**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及物流业从业人员在查验工作中主动发现毒品犯罪线索，并帮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根据缴获毒品的数量，参照上述标准予以奖励。

**第七条** 公安机关破获列为市级毒品目标案件的，视批捕犯罪嫌疑人的人数以及缴获毒品的数量，给予人民币 1500 元至 2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毒品犯罪确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直接向市公安局举报的毒品犯罪线索破案后，或市县联合侦办的案件，由破案单位申请，经市公安局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后，报市公安局审批发放奖励金，县级公安机关不再重复奖励。举报人直接向省公安厅举报的毒品犯罪线索，经省公安厅或市公安局主管业务部门转办破案后，由破案单位经市公安局主管业务部门审核后报省公安厅申请奖励金，市公安局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羁押人员主动投案自首的。
2. 共犯已经先于举报人检举、揭发毒品犯罪事实、证据和毒品犯罪嫌疑人员的。

3.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和在押犯罪嫌疑人、戒毒人员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重要毒品犯罪线索的。

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侦查、审查、审判过程中，先于举报人发现尚未被查处的毒品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先于举报人举报交代了尚未被查处的毒品犯罪事实的。

5. 负有追究违法犯罪职责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举报毒品犯罪活动的。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应当在案件侦破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佛冈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详见附件 3），提出奖励意见，按照程序审批后，核发给举报人。

**第十二条** 奖励金审批通过后，县主管业务部门或查破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前来并填写《佛冈县群众举报毒品犯罪奖励金签收单》（详见附件 6）领取。举报人直接到公安机关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写出委托书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本人或其委托人开户银行账号，由公安机关将奖金划入指定账号。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3 个月内领取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佛冈县财政设奖励经费 50 万元，年度奖励经费未使用完时，可结转下一年使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专款专用。违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没有刑事查处的。
- （二）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金的。
-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或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获取奖励，公安机关执法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1. 毒品折算标准

2. 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3. 佛冈县公安局接受毒品犯罪举报线索登记备案表
4. 佛冈县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5. 佛冈县毒品目标案件奖励审批表
6. 佛冈县群众举报毒品犯罪奖励金签收单

附件 1

## 毒品折算标准

- 1 克海洛因=1 克甲基苯丙胺（含其片剂）=2 克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
  - 1 克海洛因= 20 株大麻原植物=100 克大麻油=200 克大麻脂=3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 1 克海洛因=1 克可卡因
  - 1 克海洛因=2 克吗啡=5 克度冷丁=50 支 100mg 规格的度冷丁针剂=100 片 50mg 规格的度冷丁片剂
  - 1 克海洛因=0.2 克盐酸二氢埃托啡=10 支/片 20ug 规格的针剂或片剂
  - 1 克海洛因=4 千克咖啡因=4 千克罂粟壳
  - 1 克海洛因=10 克氯胺酮、美沙酮
  - 1 克海洛因=1 千克三唑仑、安眠酮
  - 1 克海洛因=10 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 1 克海洛因=20 克鸦片= 4 株罂粟
  - 1 克海洛因=1 千克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40 千克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60 千克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冰毒片剂统一为每片或每粒以 0.1 克，摇头丸统一为每片或每粒以 0.3 克计算。

附件 2

## 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表一管制的品种	
1. 麻黄素(麻黄碱)	29394100.10
2. 伪麻黄素(伪麻黄碱)	29394200.10
3. 胡椒醛(洋茉莉醛, 3, 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	29329300
4. 黄樟脑(4-烯丙基-1, 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400
5. 异黄樟脑(4-丙烯基-1, 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100
6. 麦角新碱	29396100.10
7. 麦角胺	29396200.10
8. 麦角酸	29396300.10
9. 1-苯基-2-丙酮(苯丙酮)	29143100
10. N-乙酰邻氨基苯酸	29242990.20
11.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29200
表二管制的品种	
12. 盐酸(氯化氢)	28061000
13. 硫酸	28070000
14. 高锰酸钾	28416100
15. 甲苯	29023000
16. 乙醚	29091100
17. 丙酮	29141100
18.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29141200
19. 乙酸酐(醋酸酐)	29152400
20. 苯乙酸	29163400.10
21. 邻氨基苯甲酸	29224310
22. 哌啶(六氢哌啶)	29333210
23. 去甲基麻黄碱	

## 佛冈县接受群众举报毒品犯罪线索

### 登记备案表（部门存档）

登记备案 民 警		受理编号 (年-月-日-排序-罪 名拼音简称)	
登记时间		举报人 姓名或代号	
举报人联系方式 及其他有关情况			
举报的 主要内容			
部门领导 意 见			
分管局领导 批 示			
备 注			

附件 4

## 佛冈县群众举报毒品犯罪奖励金审批表

经办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警综系统案件编号		110 举报中心举报信息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性质	
群众举报情况			
简要案情及缴获毒品种类、数量			
发放奖励金事由和依据，建议奖励金金额			
破案单位呈报意见			
破案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禁毒大队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禁毒大队大队领导审批意见			
县局警务保障处审批意见			
县局业务主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县局财务主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附件 5

## 佛冈县毒品目标案件奖励审批表

经办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安部目标案件管理分析系统案件编号		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案件性质	
简要案情及批捕犯罪嫌疑人人数、缴获毒品种类、数量、毒资			
破案单位呈报意见			
破案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禁毒大队业务部门审核意见和建议奖励金金额			
禁毒大队大队领导审批意见			
县公安局主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县局装财主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毒品目标案件，是指为打击重大毒品犯罪团伙和网络，经县局主管业务部门批准或者指定，由各级公安部门对重大毒品犯罪线索立案开展特殊专案侦查经营的毒品案件。申请奖励须同时提交禁毒信息管理系统案件中简要案情及数据，毒品目标案件录入禁毒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拆案或者批捕犯罪团伙人数少于 3 人的，不给予奖励。

## 佛冈县群众举报毒品犯罪奖励金签收单

年 月 日

清公〔 〕奖字 号

经办案件单位 (盖章)		举报信息编号	
奖励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 - -		
领取形式	代领	经办人: - - - - -	
		经办人: - - - - -	
	举报人签收: - - -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 关于印发佛冈县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佛府办〔2019〕2号

各镇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环保局联系。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 佛冈县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举报行为】**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本办法进行举报：

- (一) 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建成并排放污染物的；
-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废水的；
- (三) 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
- (四)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废水、废气的；
- (五)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六) 环保部门已采取责令停止生产、查封扣押等措施，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七)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 (八)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物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省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省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 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对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

**第四条 【经费使用管理】** 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一) 电话举报；
- (二) 来访或信进行举报。

举报热线和来访来信地址另文公布。

**第六条 【举报原则】** 举报人原则上应当实名举报，在举报时需提供姓名和联

系方式；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在申请奖励时，应当出具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举报受理】**县环保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举报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并答复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告知举报人。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有效举报认定】**被举报对象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该举报为有效举报，环保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告知举报人环境违法行为奖励的相关规定以及领取举报奖励的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举报要求】**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 （一）明确的环境违法行为主体；
- （二）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等线索；
- （三）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

**第十条 【举报奖励原则】**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申请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 （三）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四）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
- （五）同一举报人分别向不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调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不予奖励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的；
- （二）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已被环保部门掌握的；
- （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的；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如下：

（一）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并实施罚款，按案件罚款金额的10%的标准予以奖励，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日计罚的，参照第一次行政处罚金额计算）。

（二）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实施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并实施行政拘留、责令停产整治等措施的，补充奖励5000元。

（三）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后，经人民法院审判，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补充奖励1万元。

举报人的举报涉及上述多项的，按奖金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奖励办理程序】**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告知。县环保局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收到人民法院下达的刑事案件判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二）申请。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奖励申请，应当出具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在奖励申请受理时，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举报内容进行核对。

（三）审批。县环保局收到举报人的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拟奖励金额予以集体审查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发放。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在接到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等资料领取奖金，不得委托他人代领。

（五）奖金。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一定资金，设立奖励基金，具体由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并按程序发放给举报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县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责任】**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县环保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禁燃区”是指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

**第二十条 【不适用举报人员】**举报人为以下人员的，不适用本办法：

- （一）环保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
- （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三）有证据证明该举报是负有环保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授意他人的举报。

**第二十一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佛冈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 关于印发佛冈县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9〕6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冈县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 佛冈县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根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与从化区、鹤山市、怀集县被省民政厅选为开展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单位。为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我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建设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推动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按时完成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到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的总体目标要求。

## 二、主要任务要求和责任部门

(一) 2019 年 3 月底前，各镇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构和配齐工作队伍

1. 配齐基层工作队伍。2019 年 3 月底前，各镇政府、村（居）委会要指定一名从事儿童工作的专（兼）职人员，镇一级儿童工作管理人员统称为“儿童督导员”，村（居）一级儿童工作人员统称为“儿童主任”。也可通过择优选拔大学生村官、志愿者，聘请专业社工人才等，充实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协助开展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居）委会）

2. 制定基层儿童工作专（兼）职人员职责。2019 年 3 月底前，县民政局要结合实际，制定镇、村（居）委会从事儿童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和工作规范，以及绩效评估办法。村（居）委会儿童主任负责宣传儿童保障有关政策规定，掌握本村（居）两类儿童生活、教育、医疗、户籍、监护等基本情况，指导、协助困境儿童家庭申请有关福利和救助，及时通过村（居）委会向镇政府报告情况；镇儿童督导员主要负责指导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对儿童主任报告需要救助的儿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向县及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转介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协助单位：各镇政府、村（居）委会）

3.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并明确职责。2019 年 3 月底前，相关职能单位要依托县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健全佛冈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日常运转。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是儿童工作的重要平台和服务载体。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要强化以下工作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指导镇政府、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同时承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以及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儿童福

利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的养育及监护责任，其中包括弃婴弃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受委托养育的孤儿。（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 成立领导小组。县级成立佛冈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统筹推进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各镇政府相应成立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社保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镇政府）

（二）2019年6月底前，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任务

1. 完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硬件建设。一是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与救助站成年受助人员分开居住，男女儿童分住、正常儿童与非正常儿童分住，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配齐必需的生活用品。二是配备学习室至少一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配齐课桌课椅。三是配备社会工作室一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以便社会组织或热心人士对儿童开展心理辅导等关怀帮扶工作。四是配备餐厅、浴室、洗衣房、电视房、娱乐室。（责任单位：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

2. 至少向一家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配备不少于2名的社工协助开展工作，组织一支不少于20人的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支由儿童工作专业人员、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儿童类社会组织人员等组成的评估队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

3. 制定内部工作制度，拟制困境儿童接收、临时监护、托养、送回程序；展开个案评估活动。（责任单位：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

4. 完成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使用管理移交，分类建立儿童信息档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

5. 按照农村留守儿童、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分类建立档案和台账。（责任单位：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各镇政府、各村居委会）

6. 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法规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各镇政府）

7. 上报本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上半年分析报告。（责

**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三) 2019年12月底前，开展工作队伍培训、实现机构转型

1. 对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摸排、核对更新信息。**(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镇政府、各村居委会)**

2. 开展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县民政局要制定培训计划，分层次、分批次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培训。培训要突出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和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等基本内容，并颁发统一样式的培训证书。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县财政局要落实培训专项经费，确保培训计划实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3. 加快儿童福利机构功能转型。县民政局要加快县儿童福利机构转型，鼓励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将儿童托养到市级公办儿童福利机构，逐步拓展和完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功能，使其辐射城乡社区，为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替代照料、养育辅导、专业康复和矫治等服务。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困境儿童保障指导服务，探索开展散居孤儿和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康复指导、心理疏导、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要逐步创造条件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提供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服务。要打通儿童福利机构代养渠道，纵向上，要打通地市级和县级儿童福利机构之间的代养渠道，对于养育儿童数量少且基础设施条件差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要推动向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代养；横向上，要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之间的代养渠道，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可将其临时监护的儿童委托儿童福利机构代养。机构内儿童不得跨地级市托养、不得托养到民办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协助单位：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4. 组织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集中开展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责任单位：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5. 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法规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6. 上报本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下半年分析报告。**(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四) 2020年6月底前，各部门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长效机制

1.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要就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责任，批评训诫不履行监护义务或监护不当的监护人，弃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

父母的儿童 DNA 样本采集，无户口儿童解决户口问题等事项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镇派出所）

2.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要就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控辍保学、困境儿童教育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儿童就近入学等事项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协助单位：各学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3.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疗保障局和县社保局要就困境儿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治疗等事项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社保局，协助单位：各医疗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4. 县民政局、县司法局要就服刑（含强制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保障、困难家庭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等事项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司法所）

5. 县民政局、县法院要就遗弃、撤销监护权等诉讼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6. 县民政局、县检察院要就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关问题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检察院，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7. 县民政局、团县委要就 12355 青少年热线求助问题线下救助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8. 县民政局、县残联要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宜建立工作协调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9. 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建立工作关系，经常沟通联系，研究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关工委，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0. 县民政局要与所属地级以上市内公办儿童福利机构就儿童托养事宜签订协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1. 县民政局、各镇政府要就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建立工作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政府，协助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2. 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法规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3. 上报本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上半年分析报告。（责

**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 2020年12月底前，所有制度、机制建立并得到落实，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接受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业务部门的验收

1. 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法规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镇政府)

2. 上报本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下半年分析报告。(责任单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3.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台账清楚，信息系统更新及时，数据准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各镇政府)

4.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监护、委托监护、临时监护情况掌握及时，对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及时进行干预，无处于危险状态的儿童。(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居委会)

5. 无户口儿童户籍问题得到解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6. 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达标，家庭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得到落实。(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7.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8. 困境儿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社保局、县残联)

9. 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畅通，工作联系配合机制健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0. 本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明显减少，无恶性、极端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托相关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通报重点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选准配齐工作人员，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强资金保障。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县财政局要为关爱保障工作和困境儿童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或临时监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经费

保障。

（三）加强部门履职。县民政局要按政策保障好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公安部门要按政策为无户籍儿童办理入户手续、对不履行监护责任的监护人进行训诫、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不法侵害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帮助。教育部门要落实适龄儿童控辍保学、教育资助等政策，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设特教学校（班），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孤儿、困境儿童就近入学提供保障。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提供支持。司法行政部门要为困境儿童家庭申请法律援助，协助其他部门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提供帮助。团县委要结合共青团 12355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对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相关来电，要探索“一门受理、多门处置”个案帮扶模式，联动民政、公安、教育、人社、妇联等单位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就学升学、困难帮扶等线上线下服务。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之家创建，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组织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康复保障水平。

（四）加强督查落实。佛冈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督查，建立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追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大针对两类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推动政策进村入户，增强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要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形成全社会都来积极关心、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 关于印发佛冈县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 (2018-2022 年) 的通知

佛府办〔2019〕7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2年)》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 佛冈县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 (2018-2022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粤教基〔2017〕14号)要求，为加快我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教育资源现状分析

#### (一) 基本情况

佛冈县地处广东省中北部，珠江三角洲大三角边缘，距离省会广州市不足100公里，是广东省山区县之一。全县总人口约34万人，流动人口约3万人，辖区总面积1295平方公里，以山地、丘陵等地形地貌为主，下辖6个镇，78个行政村，县城位于石角镇。

全县现有幼儿园 72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含分园）32 所、民办幼儿园 40 所。64 所幼儿园通过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评估验收，占比 88.89%，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6 所，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55%。

2017 学年全县 6 个镇所辖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佛冈县县城和各镇学前教育基本情况表

城镇	所数	幼儿数	规范化幼儿园数
县城	28	6217	23
石角镇	9	1461	8
汤塘镇	14	3354	14
迳头镇	5	851	5
高岗镇	4	621	4
水头镇	3	624	2
龙山镇	8	1836	8

其它说明：①县城幼儿园中，含公办 8 所、民办 20 所（其中 1 所公办幼儿园和 20 所民办幼儿园归属石角镇管理）。②县直属共有 7 所公办幼儿园，均达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占 100%；其中省一级幼儿园 1 所，市一级幼儿园 1 所，县一级幼儿园 5 所。

## （二）常住人口和幼儿情况

全县人口数 34 万人，流动人口约 3 万人，其中县城常住人口约 8 万人。2018 学年全县学前教育在园在班幼儿 14159 人，其中县城区域在园幼儿 6290 人。

## 二、县城区域现有学位和学位需求预测

随着国家全面二孩政策，我县人口出生率明显增加，尤其是县城和中心镇，城镇常住人口及学龄人口将大幅增长，学位资源需求也迅速随之增加。根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幼儿园学位不低于 40 座/千人。结合县城发展规划、常住人口的发展趋势和流动人口子女的入学情况，预测五年后，全县学前教育在园在班幼儿 18550 人，其中县城区域幼儿园在园人数 7200 人。目前，县城区域幼儿园（含公民办）学位 6300 个。

根据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预测 2022 年县城和各镇常住人口及学龄人口情况如下：



2022年佛冈县县城和各镇常住人口及学龄人口测算表

城镇	常住人口 (万人)	学龄人口(学位需求)
县城	15	7200
石角镇		2000
汤塘镇	8.5	4000
迳头镇	3.7	1300
高岗镇	3.6	750
水头镇	3.5	700
龙山镇	5.5	2300

随着人口迅速增长，五年后县城区域幼儿园学位对比缺口 900 个；乡镇幼儿园学位对比缺口约 330 个（详细见下表）：

2022年佛冈县县城和各镇学前教育学位缺口情况测算表

镇区	单位名称	缺口数
县城		900
汤塘镇	中心幼儿园	240
	中心幼儿园四九分园	90

### 三、教育资源供给的主要问题

（一）县城幼儿园和中心幼儿园学位不足，未能满足群众追求优质教育的需求。目前县城和中心幼儿园学位基本可以满足幼儿入园需求，但随着城镇化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区工作并定居生活，城镇常住人口和学龄人口不断增多，与之配套的学前教育设施设备跟不上，导致县城和镇中心幼儿园学位不能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县城幼儿园场地不足，限制了办园规模。如建设路幼儿园、青松路幼儿园、青云路幼儿园存在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或户外活动面积等不足的问题，幼儿园受用地限制，难以进一步扩建。

### 四、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教育资源供给目标任务

按照《佛冈县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佛教〔2018〕25号）的要求，到2020年，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每个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办有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6%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

## （二）推进县域教育资源供给配置，落实幼儿园建设任务

### 1. 加快规划建设县城公办幼儿园。

（1）规划建设城南幼儿园。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建设城南小学时同步建设城南幼儿园，项目拟规划用地6838.58平方米，办园规模12个班、学位360个；计划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

（2）规划建设城东幼儿园。县委县政府已决定把原县木材加工厂3600平方米地块（含需要8户房改房住户搬迁后的地块）划归教育用于新建公办幼儿园（初定为城东幼儿园），办园规模9个班、270个学位，缓解县城东片幼儿入园难问题，计划2022年开工建设。

### 2.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1）异地改建或新建镇中心幼儿园。利用闲置的原汤塘中学旧校址进行改建成为汤塘镇中心幼儿园汤塘分园，计划投入资金400万元，办园规模18个班，在2019年秋季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把汤塘小学和高滩小学内附设的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剥离，幼儿就近到汤塘分园新址入园。

（2）扩建汤塘镇中心幼儿园四九分园。2019年秋季完成扩建，接纳高围分园幼儿后，可增加3个班规模、学位90个。

3. 住宅区配套建设2所幼儿园。目前，县城在建的佛冈华府、钱隆御景住宅区均配套建幼儿园。

4.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幼儿园，同时督促大规模住宅小区按有关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增加县城学前教育学位。2018年秋季圣菲康城小区配套1所民办幼儿园，办园规模12个班、学位360个，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的需要。

##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落实教育用地。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确保学校建设用地需要。对纳入规划建设的幼儿园要及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依法做好确权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

2. 加快校舍建设。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幼儿园如期建成交付使用，要优化幼儿园建设项目选址，加快推进征地报批；对列入计划的幼儿园建设项目，开

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和进度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相关设计规划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活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齐配足教学及辅助用房，满足基本保育教育活动需要。

3. 鼓励多元化办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教育资源配置提供机制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切实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正、副组长，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单位及各镇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教育资源配置供给工作，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落实到位，确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比例达标，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全力促进规划的落实。教育部门履行教师的岗位聘用、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幼儿园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教师的招聘录用、核定幼儿园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 （三）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公共教育支出逐年增长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健全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园幼儿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统筹教育经费，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加强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监督，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完成

将增加幼儿园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 关于印发佛冈县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佛府办〔2019〕8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2年)》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 佛冈县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2018-2022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清远市教育局关于编制2018-2022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清市教〔2018〕34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县城和中心镇区城镇化发展，按照“就近入学、均衡发展”的原则，落实民生优先、教育优先的战略，通过加强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使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学位供给更加充足，实现全县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可持续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教育资源现状

### (一) 基本情况

佛冈县地处广东省中北部，珠江三角洲大三角边缘，距离省会广州市不足 100 公里，是广东省山区县之一。全县总人口约 34 万人，流动人口约 3 万人，辖区总面积 1295 平方公里，以山地、丘陵等地形地貌为主，下辖 6 个镇，78 个行政村，县城位于石角镇。

全县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7 所（其中小学 35 所，初中 12 所），小学教学点 30 个，均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 所；清远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1 所。佛冈县在 2015 年 3 月被验收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

目前，全县 6 个镇和县城现阶段所辖中小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佛冈县县城和各镇教育基本情况表

城镇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所数	学生数	标准化学校数	所数	学生数	标准化学校数	所数	学生数	国家级示范性高中
县城	5	11296	5	2	4396	2	2	4603	2
石角镇	4	5158	4	2	1010	2	-	-	-
汤塘镇	11	6220	11	3	1732	3	-	-	-
迳头镇	3	2144	3	1	729	1	-	-	-
高岗镇	4	1420	4	1	645	1			
水头镇	2	1289	2	1	484	1			
龙山镇	6	4066	6	2	1185	2			

### (二) 常住人口和学生情况

全县人口数 34 万人，流动人口约 3 万人，其中县城常住人口约 8 万人。从近几年的学龄人口数趋势来看，全县小学学龄人口从 2010 年开始逐年增加，新生年平均增加约 600 人，小学阶段年增 2000 人以上。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学生流向县城或镇中心小学的趋势明显，出现县城小学和镇中心小学学位严重不足，农村小学学位富余的“乡村弱”和“城镇挤”的局面。目前，农村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的学位基本满足需求。

2018 学年全县义务教育小学在校学生 33370 人，初中在校学生 11201 人。其中：

县城区域在校小学生 11877 人，初中学生 4912 人。

### 三、县城区域现有学位和学位需求预测

随着国家全面二孩政策，我县人口出生率明显增加，尤其是县城和中心镇，城镇常住人口及学龄人口将大幅增长，学位资源需求也迅速随之增加。根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小学学位不低于 80 座/千人、初中学位不低于 40 座/千人。结合县城发展规划、常住人口的发展趋势和流动人口子女的入学情况，预测五年后，全县小学在校学生 36800 人，初中在校学生 17400 人。其中，县城区域学校在校人数：小学生 13200 人，初中生 6000 人。

目前，县城区域 5 所小学学位 9180 个，不能满足需求；2 所初中学位 4650 个，趋于饱和。农村小学、初中的学位能满足入学需求。

根据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预测 2022 年县城和各镇常住人口及学龄人口情况如下：

2022 年佛冈县县城和各镇常住人口及学龄人口测算表

城镇	常住人口 (万人)	学龄人口 (学位需求)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县城	15	13200	6000	7500	
石角镇		6000	2800	-	
汤塘镇	8.5	7200	3600	-	
迳头镇	3.7	2600	1300	-	
高岗镇	3.6	1700	800		
水头镇	3.5	1500	700		
龙山镇	5.5	4600	2200		

随着人口迅速增长，五年后县城区域小学学位对比缺口 4020 个；初中学位对比缺口 1350 个。6 所镇中心小学学位对比缺口约 2120 个；乡镇初中学位对比缺口约 700 个；农村小学学位能满足需求（详细见下表）：

2022年佛冈县县城和各镇学位缺口情况测算表

单 位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镇区	学校				
县城		4020	1350	-	
石角镇	石角中学	-	700	-	
	石角片小学	600	-	-	
汤塘镇	中心小学	600	-	-	
	四九中心小学	450	-	-	
迳头镇	迳头镇中心小学	200	-	-	
高岗镇	-	-	-	-	
水头镇	-	-	-	-	
龙山镇	中心小学	270	-	-	

#### 四、教育资源供给的主要问题

(一) 县城小学和镇中心小学学位不足，未能满足群众追求优质教育的需求。目前县城和中心小学学位可以满足属地户籍学生入学需求，但随着城镇化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区工作并定居生活，城镇常住人口和学龄人口不断增多，与之配套的小学教育设施设备跟不上，直接导致县城和镇中心因学位不足难以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目前，县城小学、石角中心、汤塘中心、龙山中心等区域学位不足，部分学校为满足学位需求，只能通过改造教学辅助用房、教师办公室等功能场室为课室的方式，增加学位供给。

(二) 城镇化发展的进度和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增长与区域内教育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滞后的矛盾。依据城镇发展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结合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确保学校建设用地需要。目前，我县城镇建设未落实“三同步”，直接导致学位供需矛盾。

#### 五、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教育资源供给目标任务。按照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基本要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三室一场五有”工程（按标准配置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和运动场，有符合标准的饮用水、厕所和供教师工作休息的住房，寄宿制学校有符合标准的学生宿舍、食堂），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减少城乡学校的差距，确保县城和镇中心有足够的学位满足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要，并逐步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稳步推行标准班教学，确保2020年起，全县班额普遍达到国家标准。到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率达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95%以上。

## （二）推进县域教育资源供给配置，落实义务教育设施建设任务

### 1. 义务教育

（1）推进县城新建城北篁胜小学。项目拟规划用地58.58亩（约39055平方米），项目投资11865.53万元，建筑面积20128.67平方米，办学规模为48个班、2160个学位。计划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

（2）推进县城新建城南小学。项目拟规划用地58.56亩（约39039平方米，含幼儿园用地），项目计划投资14665.81万元，建筑面积18314平方米，办学规模48个班、2160个学位。计划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

（3）扩大吉田教学点规模，逐步恢复为完全小学。将现石角镇中心小学吉田教学点改扩建为完全小学，满足县城西南片住宅区适龄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项目工程主要是新建教学综合楼，计划投资960万元，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扩建后办学规模18个教学班，比原来增加15个班，新增学位675个。计划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于2020年春季建成投入使用。

（4）扩建汤塘镇中心小学。在汤塘镇中心小学校内拆除2号教学楼并改扩建教学楼，新楼高5层，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建课室35间，比原来扩大了21间课室，增加720个学位，缓解镇中心小学学位不足问题。项目工程计划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可解决学位不足的问题。

（5）扩建汤塘镇四九中心小学。目前正在建设一幢楼高5层，建筑面积2075平方米，有12间教室的教学楼，可以提供540个学位。预计2019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可解决学位不足的问题。

（6）恢复官路唇教学点。随着龙山镇中心小学学位不足问题出现，计划2020年9月把原官路唇小学恢复为教学点，开设1至3年级，就近解决附近适龄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

（7）扩建迳头镇中心小学。计划2021年新建一幢教学楼，新楼高4层，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建课室16间，建成投入使用后可解决学位不足的问题。

（8）继续扩建县二小。计划2021年利用畜牧水产公司原职工宿舍楼地块（2.48亩）新建教学楼，增加学位，完成扩建后，满足县城东部不断扩大，适龄儿童越来



越多的学位需求。

(9) 推动县城扩容提质，建设佛冈县城东部职校三八校区。规划在原三八中学旧址附近扩征教育用地约 200 亩，将县职校、县委党校及 1 所完全中学一体化规划建设，完全中学建成后可满足三八片区的初中学生就近入学和承接部分县城城镇化发展增加的生源，解决县城初中学位不足的问题。

(10) 高岗镇住宅区配套建设 1 所小学。由恒大集团在高岗镇恒大花溪小镇住宅区配套建 1 所规模 24 个班的标准化学校，建好后交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满足该地区适龄儿童入学的需求。

(11) 规划教育用地。在县城西南面预留建设学校用地 130 亩以上，用于新建小学（50 亩）、初中（80 亩），用于县城发展满足西南面住宅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12) 根据生源逐年递增的状况，把部分教学点逐步恢复为完全小学。根据生源不断增加的情况，有计划地将石角镇的科旺教学点、诚迳教学点、石联教学点，龙山镇的从化围教学点，汤塘镇的三门教学点、联和教学点等恢复为完全小学，满足当地生源就近入学需要，同时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

## 2. 特殊教育

搬迁佛冈县启智学校。按照规划，佛冈县启智学校在石角镇中心小学凤围教学点异地新建，建成有寄宿功能的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满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的需要。目前已完成综合教学楼建设，其他配套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将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整体搬迁工作。

###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落实教育用地。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确保学校建设用地需要。对纳入规划建设的中小学校要及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依法做好确权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

2. 加快校舍建设。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学校如期建成交付使用，要优化学校建设项目选址，加快推进征地报批；对列入计划的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和进度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校相关设计规划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中小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齐配足教学及辅助用房。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教育资源配置提供机制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切实把义务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正、副组长，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单位及各镇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教育资源配置供给工作，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全力促进规划的落实。教育部门履行教师的岗位聘用、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教师的招聘录用、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 （三）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公共教育支出逐年增长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健全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统筹教育经费，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加强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监督，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完成

将增加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完成。